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3〕5号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南昌艾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11MA35TG5Y9A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639号丰华橡胶厂3区2
栋1单元205室(第2层)

一、违法事实

根据新余市审计局对市本级2019年和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审计结果认定，你公司在参与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信息工程实验中心包三电子综合实验室（项目编号：JXYH-2019-045）政府采购中，你公司与中标供应商上海因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均出现招标技术规格项下：（一）模拟电路基础实验条款编号为1-14；（二）

模拟电路综合实验条款编号为1-7,而投标技术规格项下:(一)模拟电路基础实验条款编号为15-28;(二)模拟电路综合实验条款编号为8-14,异常改变起始编号规则,且错误一致,属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经对调查结果审查,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构成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仟零贰拾陆元整(¥4026.00元)。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

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